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4/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了《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第 491/VII/2024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法案經政府代表引介及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572/VII/2024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五月六日舉行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分析；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法務局局長梁穎妍等多名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在四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會議。

4.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A
ca
A
ip
Cla
ip
cs
D
ha
w



二、引介

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決定》（下稱“《決定》”）。

6. 《決定》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根據《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租賃方式取得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的使用權，租賃期限自相關陸地和海域移交管轄之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在該期限內不得變更有關區域的用途。

7.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為貫徹落實《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延伸適用於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並為避免在法律適用上產生歧義，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需要透過立法具體細化及明確該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法律的內涵，以更好地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該等陸地和海域的管轄。基此，特區政府經參照第 3/2013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及第 1/2020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的內容後，草擬了《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案。”

A
ca
h
up
De
ipr
C
H
Ma
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 法案理由陳述亦對法案的主要內容作了概括性的介紹：
“為適用法案的規定，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是指按照國務院確定的坐標及面積，並經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地籍圖劃定的範圍。(第二條)”

9. “法案明確規定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自其移交管轄之日起至以租賃方式取得的使用權期限屆滿為止，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第三條第一款)”

10. “為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案建議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視同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的陸地和海域。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針對不同區域而訂定不同的規定，則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視同位於澳門半島以內的區域。(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11. “法案亦對法律上的行為的效力範圍作出規範，建議自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移交管轄之日起至以租賃方式取得的使用權期限屆滿為止，具法律效力的公法或私法上的所有行為及合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適用範圍視為包括有關區域，不論該等行為及合同是在有關區域移交管轄之日之前或之後作出。然而，如前述的行為及合同訂定或經修改後訂定其適用範圍不包括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又或僅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特定區域，則有關行為及合同排除適用於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第四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h', 'ip', 'Cla', 'ju', 's', 'T', 'Ma', and 'u'.



三、審議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在推動建設澳門輕軌東線項目。該項目全長約 7.7 公里，北起澳門關閘附近地區，途經澳門新城 A 區和 E 區，最後連接現有氹仔線，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規模大、帶動作用強的重大基建項目，也是社會關注度高、綜合影響深遠的重要民生工程，對改善澳門整體特別是關閘口岸附近交通將起到關鍵作用。該項目已於今年 8 月開始施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陸地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爭取於 2028 年前完成。

13. 澳門輕軌東線項目涉及一塊屬於珠海市行政區域的 V 形不規則地塊，該地塊由相鄰的陸地和海域兩部分組成，位於澳門關閘口岸東側、澳門北部與珠海分界線之間，總面積 3700.178 平方米，其中陸地面積 1439.130 平方米、海域面積 2261.048 平方米。如澳門特別行政區能夠使用該地塊建設輕軌東線關閘站並連接關閘口岸，可顯著縮短旅客通關的步行距離，並使輕軌東線具備向西延伸至青茂口岸的條件，也有利於對周邊海域環境進行整體規劃和整治。

14.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請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租賃方式對該地塊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由於該地塊位於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其法律實施管轄需要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

15. 為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快基礎設施建設，更好發揮澳門輕軌東線項目的經濟社會效益，加強澳門與內地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lu', 'up', 'Cla', 'ju', 'cs', 'T', 'Ma', and '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國務院港澳辦結合該項目建設實際情況，會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司法部、自然資源部、廣東省等有關方面研究認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對該地塊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符合「一國兩制」方針，也有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先例可循，並在此基礎上起草了草案。草案已經國務院同意。¹

16. 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議案，認為“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並用於澳門輕軌東線項目建設，有利於更好發揮項目的經濟社會效益，加強澳門與內地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推動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了相應的授權決定²。第 9/2024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了該決定。

17. 為貫徹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上述《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延伸適用於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並為避免在法律適用上產生歧義，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需要透過立法具體細化及明確該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

¹ 參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王靈桂，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所作的“《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² 參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決定》（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and a vertical list of initials: 'A', 'J', 'Ch', 'ju', 'G', 'D', 'Ma', and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域適用澳門法律的內涵，以更好地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該等陸地和海域的管轄。特區政府經參照以往相關法律的立法經驗，草擬並提出了本法案。

18. 本法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通過。本委員會也完全贊同這次立法，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體現了國家對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支持，而法案的規定有助於貫徹落實《決定》，更好地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該等陸地和海域的管轄。

19. 法案條文不多，內容清晰。提案人解釋，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相關陸地和海域的用途、租賃方式和續期等事宜已經有清楚明確的規定，因而法案對此不再作重複性規定，只是著眼於細化規定適用澳門法律的內涵，以避免在法律適用層面產生歧義。

20.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曾關注相關陸地和海域的面積以及具體使用和管理情況。提案人解釋，有關陸地和海域總面積大約為 3700 多平方米，具體的面積及坐標目前珠澳雙方仍在商討，待完成商討後會上呈國務院確定，最後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佈地籍圖劃定的範圍。

21. 就相關陸地和海域的用途而言，提案人進一步解釋，相關陸地和海域屬於珠海，但國家為支持澳門興建輕軌東線項目而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因此該區域視同位於澳門以內的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經明確是用於澳門

A
ca
p
u
Alc
p
u
M
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輕軌東線項目建設，使用期限內不得變更用途，因而將不會建設商業、住宅或旅遊娛樂項目。考慮到輕軌東線是主要走地底，因而委員會關注地面或海面能否開展海岸線優化及整治，包括用作綠化和休憩區問題，提案人表示需要與內地有權部門再進一步研究和商討。

22. 此前全國人大常委會曾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而澳門特區也通過第 3/2013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及第 1/2020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來貫徹落實有關的決定。此次立法借鑒了以往立法的成功經驗。委員會認為，法案無論在內容還是技術方面均很妥善，無需作出修改。

四、結論

23.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需要的條件；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於澳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G', 'C', 'Ok', 'ju', 'ds', 'H', 'Ma', and '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